

# 马尾区阳光学院六期建筑工地“5·20” 一般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马尾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12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一)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2
(二)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 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5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7
(四)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8
(五)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六) 事故善后情况 .....	8
(七)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一) 直接原因 .....	8
(二) 间接原因 .....	9
四、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	9
(一) 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9
(二) 马尾镇人民政府 .....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马尾区阳光学院六期建筑工地“5·20” 一般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0日7时许，马尾阳光学院六期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坠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2025年6月3日，马尾区人民政府成立马尾区阳光学院六期建筑工地“5·20”高坠死亡事故调查组（榕马政〔2025〕103号，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连勇担任组长，马尾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任明乐、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何文奇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马尾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邀请马尾区监察委、马尾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本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马尾区阳光学院六期建筑工地“5·20”一般高坠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蒋\*松，男，汉族，户籍地：四川省三台县芦溪镇四平青玉村\*\*\*号，身份证号码：510722\*\*\*\*\*5X，系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电组工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 **(二) 事故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 建设单位**

阳光学院，创办于 2001 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729739379B，学校地址位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登龙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何\*，登记机关：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开办资金：106,847.44 万元，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教育、继续教育、实用技术培训、培养高级专门人才、承担科研开发任务。

### **2. 承包单位**

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丞建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8TF3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魁岐路 131 号（马尾综合体育馆东侧—儒江大道与世纪路交叉口西侧）滨海星商务中心 2101-3 室（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池\*焕，登记机关：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000 万元，营业期限：2020 年 02 月 26 日至 2070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劳务分包单位

福建宏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翔劳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9358351F，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白中街 392 号 1 区-111，法定代表人：翁\*信，登记机关：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9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

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监理单位

福州志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顺监理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7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764069921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121号新亚大厦5层05室，法定代表人：王\*平，登记机关：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306万元，营业期限：2004年07月0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监理（以资质证书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项目基本情况**

阳光学院六期项目分一、二标段分批次开发，其中项目二标段工程于2024年10月底开始动工，由顶丞建工公司总承包。该工程地下室设计为两层，建筑面积28900m<sup>2</sup>，结构形式为框剪，地下室结构分三个流水段施工，2-1#楼地下室结构于2025年1月底完成，1#楼地下室结构于2025年5月初完成，目前地下室结构（室外部分）剩余20%尚未施工完成。

地上建筑分为 1#楼、2-1#楼。1#楼由主楼 7 层、附楼 5 层组成，建筑面积 20440m<sup>2</sup>，结构形式为框剪，目前施工情况：主楼结构三层梁板砼浇筑完成，附楼结构二层梁板砼浇筑完成。

2-1#楼设计分为 2-1a#楼（11 层）、2-1b#楼（由 6 层和 5 层两部分组成），建筑面积分别为 16803m<sup>2</sup>和 15054m<sup>2</sup>，结构形式为框剪。目前施工情况：2-1a#楼结构于 2025 年 5 月份中旬封顶（8 层以下正在进行墙体砌筑施工），2-1b#楼（六层部分）结构于 2025 年 4 月中旬封顶（一层正在进行墙体砌筑施工），2-1b#楼（五层部分）结构施工至屋面梁板钢筋安装（2025 年 5 月 20 日发生高坠死亡事故楼层）。

##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20 日 7 时许，马尾阳光学院六期建筑工地，钢筋组工人在 2-1b#楼的五楼屋面进行作业时，水电组工人蒋\*松在搬运管材过程中，重心不稳，不慎从防护栏杆处失足坠落至 1 楼，造成头部受伤，后由“120”送往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5 月 20 日 23 时 38 分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公安现场勘察，事故现场为马尾区阳光学院高中部综合楼 6 期工地 2-1b#楼（五层部分），该工地为一栋占地 3000 平米左右，在建的五层楼框剪结构建筑，建筑四周由钢管搭建的脚手架，

外围包裹有蓝色护网。工地东侧为水泥浆、砂石、泥土混合的尚未进行平整的地面，死者高坠地点位于该栋工地东侧脚手架旁的地面上，对应上方为五楼楼顶的施工平台上，通过楼梯可达楼顶，到达楼顶见顶层铺设有网状钢筋，在东侧围挡处见一小堆不锈钢管。事故发生时，现场为白天、天气小雨转多云，凌晨下过小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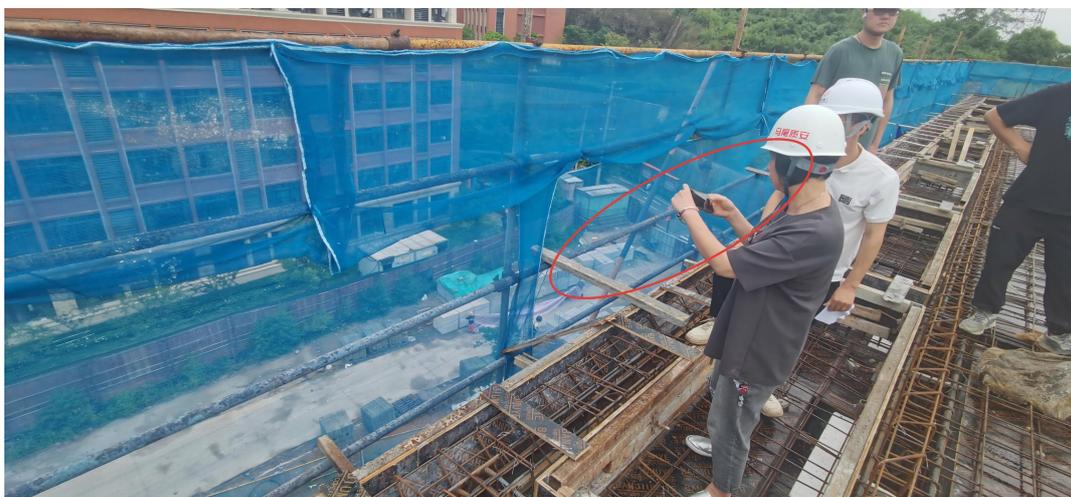


图 1 2-1b#楼五楼楼面（红圈为蒋\*松（死者）违规堆放管材处，事故发生后管材被搬离）



图 1.2 2-1b#楼施工现场（红圈为蒋\*松（死者）违规堆放管材处）



图 1.3 2-1b#楼施工现场（红圈为蒋\*松（死者）坠亡地点）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部分层级责任边界不清、压力传导存在逐级递减现象，未建立交叉作业管理制度，导致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在隐患排查方面，工作开展尚不够全面和深入，未能形成常态化、闭环化的管理机制，对潜在风险识别与控制的力度仍显不足。公司总经理未严格按照规定带队实施安全生产检查，未能充分发挥领导在安全管理中的示范与监督作用。同时，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班组级和岗位级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考核流于形式，未能使从业人员真正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现场负责人对施工动态及风险点掌握不足，缺乏对安全生产条件的实时把控能力，管理存在明显盲区与滞后性。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隐患排查分级管控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疏漏，事故发生后经专家现场勘查和指导，仍发现多处安全隐患。

#### **(四)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死者蒋\*松，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0722\*\*\*\*\*X，系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电班组工人。

#### **(五)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地水电组班组长孙\*锋立即拨打“120”电话，“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将蒋\*松送往福州市第二医院救治，5月20日23时38分蒋\*松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家属同意蒋\*松遗体由医院送往福州市殡仪馆存放。

5月21日22时左右工地安全员程\*雄拨打“110”报警，福州市公安局马尾分局快安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 **(六)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顶丞建工公司和保险公司（在强制险商业险范围内）共同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住宿费和交通费等合计 160 万元。尸体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火化。

#### **(七)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马尾区住建局、福州市公安局马尾分局、马尾区应急局等部门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参与事故现场勘查，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死者蒋\*松安全意识淡薄，自我安全防护意识较差，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风险预见性不够，用于水电安装的管材搬运至5楼屋面防护栏杆堆放，在雨天湿滑的场地里靠近防护栏杆进行搬运管材作业，由于管材堆放过高，脚踩在管材上进行作业，不慎从2-1b#楼顶防护网处失足坠落，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顶丞建工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1）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顶丞建工公司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2-1b#楼顶防护栏杆旁违规堆放管材的事故隐患。

（2）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班组作业人员于5时30分开始上岗作业，顶丞建工公司工地安全员程\*雄7时20分抵达工地，导致该时段内现场作业处于无人监管状态，未能及时察觉并制止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行为。

## **四、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一）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马尾区住建局召开安全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马尾区内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开展执法行动。马尾区住建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工地进行监督检查，至2025年5月20日事发前，共进行了4次监督检查，其中采取“四不两直”检查1次。针对

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采取了相关行政措施：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执法文书 3 份。马尾区住建局基本履职到位。

**（二）马尾镇人民政府。**2025 年召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安全工作部署会议，及时通报各类安全隐患，分析存在问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多措施开展安全宣传活动，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等履职行为。2 月 7 日、5 月 13 日、6 月 7 日、7 月 9 日开展了在建工地、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推动辖区内所有工贸企业建立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在元旦、五一、清明节日期间，主要领导带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马尾镇政府基本履职到位。

##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蒋\*松，顶丞建工公司水电班组工人。**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池\*焕，顶丞建工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sup>[1]</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项规定予以处罚。

**(三) 林\*兴，顶丞建工公司阳光学院六期工地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工地安全管理履职不力，未能严格落实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督检查，建议由顶丞建工公司依照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至马尾区住建局。

**(四) 程\*雄，顶丞建工公司阳光学院六期工地安全员。**对本项目工地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检查不落实，应对事故发生负责任，建议由顶丞建工公司依照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至马尾区住建局。

**(五) 顶丞建工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建筑工地和工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sup>[2]</sup>，对现场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sup>[3]</sup>，存在安全管理疏漏，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六) 志顺监理公司。**履行安全监理不力<sup>[4]</sup>，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sup>[5]</sup>。建议由马尾区住建局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sup>[4]</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sup>[5]</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七) **宏翔劳务公司**。宏翔劳务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sup>[6]</sup>，建议由马尾区住建局发函至闽清县住建局对其进行约谈警示教育。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 **(一) 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施工单位：**顶丞建工公司要深刻汲取“5·20”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针对存在问题，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安全管理员责任，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力度，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严格按规范要求做好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建设单位：**阳光学院要强化现场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履职，杜绝管理空档，严禁无监督作业。做实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施工单位对全体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三级安全教育，确保每位工人具备必要安全意识和技能。

**3. 监理单位：**志顺监理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责任，加强日常的巡查(日检、周检、月检、专项检查)和旁站，加强对工程安全

---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隐患的排查力度，对已发现的隐患要立即下发整改通知，并对隐患的整改进行跟踪落实。

**（二）加强建筑工地的安全监管。**马尾区住建局要深刻吸取施工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压紧压实责任，加大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力度。一是结合辖区在建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建设、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全面开展在建工程项目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出现排查整治工作流于形式的情况，全力保证辖区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稳定。三是要对事故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专门约谈。

**（三）认真落实属地安全责任。**马尾镇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此次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来问题，进一步落实好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巡查，把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相结合，通过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教育承包人及施工从业人员提高风险辨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宣传生产安全注意事项，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